

##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书

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们单位报监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同意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手续。对其实施政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并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履行责任和义务。

工程名称：台州大道跨洪家场浦河道桥梁工程

工程地点：台州大道锦扇桥村段

监督注册号：TZSZ2016-017

台州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

2016年7月12日



(此表一式五份，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各一份、监督站两份)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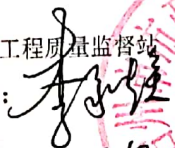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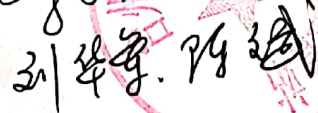
# 台州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请登记表

台市政监NO:

项目名称	台州大道跨洪家场浦河道桥梁工程 (施工总承包)	工程地点	台州大道锦扇桥村段
计划开、竣工日期	2016年4月21日-2017年7月24日	工程总造价	8845.8478 (万元)
建设单位	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莎
		电 话	0576- 89196659
施工单位	 中铁一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师全海
		电 话	15129869889
		施 工 员	韩征
		电 话	15168605550
		安 全 员	简涛
		电 话	15157635550
		总 监	张洪
监理单位	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电 话	15888609811
		现场代表	张小灿
		电 话	13173769333
		设计负责人	张培君
设计单位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(集团) 有限公司	电 话	021-55000305
		勘察负责人	沈光文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	电 话	13175852535

申请受监应提交下列资料:

- 1、工程设计文件 (全套图纸, 原件);
- 2、工程招标中标通知书和工程交易见证书 (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, 审查后原件退回);
- 3、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(原件);
- 4、台州市施工项目单位工程一览表、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一览表 (施工企业)、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一览表 (监理企业); 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;
- 5、其他应提供的资料;

业主:  (盖章) 业主代表: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台州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 (盖章) 监督站代表:  指派监督组: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
--	--

说明: 本申请表一式五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